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城支行分别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

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和国内资信较好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